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8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 20 亿元以下（含 20 亿）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问题，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CHEN,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